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勇利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公司與AHM就以總現金代價2,478,730.05美元(相當於約19,334,094.39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勇利輪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H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公司與AHM就以總現金代價2,478,730.05美元(相當於約19,334,094.39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勇利輪(「該出售」)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 僅供識別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CM公司

(2) 買方：AHM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H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AHM已同意收購及CM公司已同意出售勇利輪。勇利輪為一艘運力約72,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CM公司實益擁有。

代價：

該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2,478,730.05美元(相當於約19,334,094.39港元)，並將由AHM按以下方式支付予CM公司：

- (1)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代價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訂金存入至CM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2) 代價之百分之八十(80%)的餘額減應付佣金將於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CM公司發出備妥通知、完成交換文件及勇利輪已視作可準備交付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予CM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乃CM公司與AHM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收集的市場資訊而達致。董事認為該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及成交

勇利輪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如勇利輪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交付，AHM有權決定取消協議備忘錄。

成交於CM公司收取代價餘額後作實，屆時，CM公司須促成向AHM實物交付勇利輪及與該出售有關的文件。董事現時預期成交及交付勇利輪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勇利輪的任何權益。

有關AHM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HM為於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場業務。

有關勇利輪的資料

勇利輪為一艘運力約72,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就安全船級社而言，勇利輪已獲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檢查及評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購買價約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80,000港元)收購勇利輪。勇利輪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稅項、海上留置權及任何形式的負債。

根據CM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勇利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232,000美元(相當於約48,609,6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勇利輪應佔收益約為3,557,000美元(相當於約27,744,6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勇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虧損約為952,000美元(相當於約7,425,600港元)。

勇利輪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購入，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勇利輪概無應佔收入及淨溢利／虧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進行該出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代價具有吸引力。

該出售供分拆之用，並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日後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為2,478,730.05美元(相當於約19,334,094.39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該出售將支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108,730.05美元(相當於約848,094.39港元)後，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美元(相當於約18,486,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日後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該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該出售的虧損約3,862,000美元(相當於約30,123,6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該出售的估計虧損乃按該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美元(相當於約18,486,000港元)與勇利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6,232,000美元(相當於約48,609,600港元)間的差額計算。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該出售的虧損外，預計該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HM」	指	Autumn Harvest Maritime Co.，一間在利比里亞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
「銀行營業日」	指	紐約／倫敦／比利時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勇利輪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AHM應付予CM公司的總現金代價2,478,730.05美元(相當於約19,334,094.39港元)
「CM公司」	指	Courage Marine Co.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協議備忘錄」	指	AHM(作為買方)與CM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勇利輪」	指	勇利輪，為一艘運力約72,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CM公司實益擁有
「巴拿馬型」	指	體積介乎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